

永恒的救赎

卢文、李悦心

目录

第一课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争议	2
第二课	人的自由意志	2
第三课	神的拣选	3
第四课	加尔文的预定论	4
第五课	阿民念的预定论	5
第六课	救赎的范围	5
第七课	背道的可能	6
第八课	背道的结果	7
第九课	放任的危机	8
第十课	行为主义的危机	8
第十一课	得救与教会生活	9
第十二课	教会的类别	10
第十三课	未闻福音之人的结局	10
第十四课	圣灵的内住	11
第十五课	好人与义人	12
第十六课	预知与预定	12
第十七课	恩召	13
第十八课	称义	14
第十九课	得荣耀	14
第二十课	得救与委身	15
第二十一课	神的信实与慈爱	16
第二十二课	神的保守	16
第二十三课	得救的方法	17
第二十四课	总结：把握得救的确据	18

第一课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争议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是一个经典的神学问题，反映信徒对重生得救及持守信仰的理解。

一、两种立场

有关“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看法，主要有两种主要的立场：

1.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信主以后，确定得救。无论信徒的信仰如何、生命表现如何，都不会失落救恩。(约 10：27-29；彼前 1：5)
2. 坚信到底，才能得救：得救后，仍需持守信仰。因为信主后有机会否认主、放弃信仰；背道的人若在死前不悔改就不能得救。(来 6：4-6，10：26-30)

二、两种危机

对“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误解，或观念不清晰，会导致两种危机：

1. 以为得救后既有永生的保证，就不追求长进，甚至放纵私欲犯罪。
2. 没有得救的把握，惶恐度日，惟恐一不小心就会失落救恩，永远沉沦。

其实上述两种看法都误解了“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原意。

三、正确的态度

1. 明白“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是一个神学论题。既是神学论题，里头一定牵涉许多神学假设，所以不能抽离这套神学的框架，而单凭字面或直觉去理解。举个例子，加尔文的“预定论”，其出发点是牧养关怀，表达神拣选和救赎的超越性，而不是一种宿命论。我们也应从这角度去理解。
2.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这个论题，牵涉救恩方面的真理，包括得救、称义、成圣等等。掌握这些真理的定义，有助理解“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3. 无论采纳哪个神学假设，最重要是明白整个理论架构，不宜把不同理论的重点随意拼凑。
4. 尊重别人的取向，不以自己的观点为标准，来论断人是否得救。
5. 清楚救恩是什么、怎样得到救恩，把握得救的确据。

第二课

人的自由意志

讨论到“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我们不可避免地牵涉到“预定论”。人的自由意志和神的拣选是预定论中重要的主题。这一课集中讨论人的自由意志。

一、自由意志的定义

首先，“自由意志”一词并非出于圣经。在神学上，自由意志是指神赐予人的一种能力，让人能够自由选择。在没有旁人勉强或威迫下，一个人的选择就是“自由”的。人的自由意志重要之处，在于它帮助人去接受救赎。

二、受罪影响的自由意志

根据上述的定义，似乎人的得救是出于他的自由选择；换言之，人可以运用他的自由意志去作得救的决定。

自由意志原是神的设计。人在未堕落前，具有真正的自由意志。不过，人因犯罪堕落后，自由意志却被罪扭曲了。

1. 奥古斯丁的观点：奥古斯丁举过一个例子：一个天平，一边的秤盘是善，另一边的秤盘是恶。人要作抉择时，就衡量应当行善或应当行恶。但当恶的秤盘加重，天秤虽然仍能使用，却总是朝向恶的决定。人因为罪的原故，自由意志总是倾向恶的一方。
2. 路德的观点：路德认为，自从亚当堕落后，人就失去行善的能力，他指出“人只有犯罪的自由，却没有行善的自由”。人的自由意志“只能在挤牛奶、盖房子等事上有效”。
3. 加尔文的观点：加尔文认为，人在堕落之后，自由意志只可以用在“地上的事物”上，包括民政事务、家庭事务、文艺科学等；但在救赎的事上，人的自由意志是无能为力的。

基督教的传统观点主张，人的意志本来是自由的，是作抉择的依据；然而受罪的影响，人的自由意志偏差了、扭曲了，虽然它并未消除或损毁，却常常受罪所束缚。因此凡是从人的自由意志所出的，几乎必然倾向犯罪。在得救的抉择上，人受罪的影响，很难正确了解生命终极的真相，因此也缺乏充分的基础去行使他的自由。

第三课 神的拣选

三、自由意志在得救上扮演的角色

到底人是否能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去作得救的选择？以下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尝试找出平衡的观点。

A. 从人的角度

1. 神赋予人自由意志，因此人的每个念头、每个抉择、每个行为，都是出于个人的意愿。
2. 在得救一事上，人可以选择信靠耶稣，也可以选择不信。得救与否似乎是人自己选择的结果。

B. 从神的角度

1. 其实人一切的抉择，都不能在神的神圣旨意之外。
2. 神立定了惟一的得救途径——因信称义，让人藉著这个方法得救。而这信是神所赐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因此人在得救一事上毫无可夸之处。

四、小结

从奥古斯丁到加尔文，都认为人的自由意志，在得救上无能为力。人既无力自救，如何可以得救呢？其中牵涉到神的拣选和预定这两个观念，下一课及十六课会集中讨论这两方面。

关于人的自由意志和得救的关系，除了上述传统的观点，也存在著另一种看法，主张人的自由意志的确受到罪的限制，惟有通过神的恩典，人的自由意志才能得到恢复及医治，由恶的意志变回好的意志，以致在得救上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

无论如何，上述两种观点，都同意自由意志是神赋予人的礼物，但却受到罪的影响。这样，人是否就不用为自己作信仰的抉择呢？圣经从来没有这么说，倒常常呼吁人去凭信心领受救恩。也许人的自由意志的确是有限的，但人仍需要在这限制中尽上回应的责任；另一方面，要明白得救乃是出于神的恩典、圣灵的动工，因此在得救的事上，人不能自夸。

把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是出于神的主权，也是出于他的拣选。

一、拣选的定义

拣选是神这一方的作为。神按著他至高的主权，在罪人当中，拣选某些人，让他们接受永恒的救恩。

保罗指出：“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弗 1:4）这节经文有几个重点：

1. 经文中的动词“拣选”，原意是从一群人中“呼召出来”；
2. 是神预先地、主动地拣选人；
3. 神藉著耶稣基督成就的救赎，使人得救；
4. 拣选的目的，是要人与他建立关系，过圣洁的生活。

二、拣选的特点

1. 在创世以前就发生的：“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 1:4）
2. 不是按人的行为，是按神的主权：“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提后 1:9）
3. 表明神的爱：“又因爱我们，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著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5）
4. 完全无条件：“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 9:11）

三、神的主权

拣选是出于神最高的旨意，人在其中毫无参与的位置。许多人不禁要问：为什么有人被拣选，有人不被拣选？这样公平吗？

这牵涉到神的主权。神有绝对的主权，他有权运用自己的主权作任何拣选。保罗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 9:14、20）

加尔文极重视神的主权，他的预定论正是建立在神的主权上。他强调神在救赎上的主动性：“既然神是全能的主，又有至高的荣耀，他的救赎，他的拣选，都是根据他绝对的旨意，无可抗拒，也不可变更。”

神创造人的原意，是要和人建立深切相交的关系。人堕落了，达不到神原先创造人的原意。灭亡原是犯罪的自然结果。然而神因为爱我们，早已定下长

远的救赎计划，为使创造的原意得到成就。

四、小结

神有绝对的主权，他掌管万物，也掌管人类的历史。神对人的拣选乃出于预定，而预定背后反映出他的主权。

被拣选的人，并非有什么长处、优点，他们的得救全是神的恩典，毫无可夸之处。至于不被拣选的人，也没有资格指责神不公平；因为世人都犯了罪，都要承担罪的刑罚，也就是死的结局。

毕竟，没有人知道自己是不是在被拣选的行列内。最重要的是，圣经告诉我们：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 下）；“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神是全能和全善的，他爱我们，愿意每一个人都得救。人的责任，是积极地回应神的呼召，悔改归信。

第四课 加尔文的预定论

在预定论的讨论上，有两个主要的神学观点。一是加尔文的预定论，一是阿民念的预定论。在讨论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之前，需要认识这两个系统的观点，以及两者的分别。这一课先介绍加尔文的观点。

一、加尔文的神学要义

为什么有些人相信福音，有些人却不相信？加尔文的预定论，就是从这个现实的观察出发，尝试解释人对恩典为何有不同的回应。

加尔文神学的核心，是神至高的主权，而其他的教义都隶属在这个大前提底下。认识加尔文的神学思想，有助正确了解他的预定论。

1. 全然败坏：因著亚当犯罪堕落，全人类都受到影响，都要死在过犯及罪恶之中。人本身没有能力自救。
2. 无条件的拣选：人已经死在罪中，没有能力主动地回应神。因此，神从亘古已拣选了一些人得救。拣选和预定都是无条件的，是出于神，而不是基于人的回应。
3. 有限的赎罪：神无条件拣选的结果，是某些人要得救。神就决定了基督为被拣选的人受死。所有蒙神拣选、基督为他而死的人，都要得救。
4. 不能抗拒的恩典：神会透过不能抗拒的恩典，引导蒙神拣选及基督为他而死的人，归向他自己。神使人愿意归向他；当他发出呼召，人就会作出回应。
5. 圣徒蒙保守：神所拣选、及透过圣灵引领归向他

的人，都会蒙神保守，持守信仰。没有一个被神拣选的人会失落，他们是永远稳妥的。

加尔文这 5 项神学要义，是按著逻辑排列的，而且环环相扣，互相关连。

二、预定的意义

A. 预定的前提

加尔文认为，神的主权是至高无上的，万有都隶属在他的主权之下。神维系、引导整个世界及每一个人；而神的护佑，特别集中在教会——这个神要彰显自己神圣旨意的地方。

另一方面，神的主权并没有废弃人的责任。神赐给人理智、意志，人要为自己的决定负责任；倒过来，人的责任却不能废去神的主权。神并非单等待人的决定，然后才能行动；相反，神胜过人的行动和决定，他的旨意必定成就。历史就是根据神预定的旨意实现的。

B. 预定的定义

意思是“预先选出”（弗 1：5、11；罗 8：29；徒 4：28；林前 2：7）。加尔文认为，预定是“神的永恒旨意，就是神自己决定他对世界的每一个人所要成就的”。有些人预定要得永生，有些人则预定要受永远的刑罚。

1. 广义的预定：一切的事情，都在神的旨意和命定之内。“我们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预定的”（弗 1：11）。
2. 狭义的预定：神从亘古已经拣选了某些人得救，又容许其他人走自己的路，按自己所行的被定罪。加尔文称这一条教义为“可怕的教义”，但是他坚持这是圣经中清楚的教训。

根据加尔文的观点，神是以一个预定的行动，拣选了某些人得救。拣选本身是根据“呼召”：神按照他的至高主权，从万人中选召一些人，让他们得著救恩。加尔文认为，因为人的堕落，拣选和预定都是必须的。

三、小结

加尔文的预定论，高举神永恒的旨意。神没有创造所有人都是同一命运，却命定了一些人得永生，另一些人要灭亡。然而要注意，加尔文预定论的最终目的，是表达神拣选和救赎的超越性，帮助信徒把握得救的保证。

第五课 阿民念的预定论

加尔文的预定论，跟他的神学要义有密切的关系。阿民念并不同意加尔文关于预定的教义，因此他针对加尔文神学的5个要义，逐一提出抗辩，并建立他自己的看法。在了解阿民念的预定论之前，同样需要先认识他的神学观点。

一、阿民念的神学观点

1. 拣选是根据神的预知：阿民念认为，神有条件地拣选人，这些人是他所知道、会按照自由意志相信基督，并会持守信仰的人（罗9）。
2. 无限的赎罪：基督在赎罪的工作上，为全人类安排了救赎，让全人类可以得救。不过，基督的赎罪只对相信他的人发生功效。
3. 人的本性无能：人是无能的，他不能救自己，必须在基督里，靠圣灵的帮助，才能够从神得著新的生命（约15：5）。
4. 先前的（基本的）恩典：这是神赐给所有人的一种“预备的”恩典，让人能够回应并接受福音。人虽然犯罪堕落，但藉著圣灵预备的工作，使人可以对福音产生回应，在救恩中与神合作。
5. 有条件的保守：信徒有圣灵的内在，他们有能力过得胜的生活。但信徒是有可能离弃恩典，失落救恩的。

二、阿民念对预定的看法

1. 神按照他的预知，指定一些人得救。因为神知道哪些人会拣选他，而这些人就是他所预定的。
2. 神知道哪些人不会相信，而且会坚守信仰；他也知道哪些人不会相信，不会坚守。
3. 神根据他的预知，也根据“先前的恩典”，赐悔改的心和信心给他所拣选的人。
4. 神的旨意是拯救人类脱离全然败坏的境况。神赐下救恩给某些人，并不是一个武断的决定，而是根据他们对福音的回应。预定的范围是包括所有人的，但是预定的条件只有一个：相信耶稣基督。

三、对阿民念预定论的一些评价

1. 与加尔文高举神的主权不同，阿民念强调人的责任，这也是合乎圣经的。人必须相信才能得救（约3：16；徒16：31），否则就会失落救恩（约5：40，7：17）。
2. 阿民念认为基督的救赎是普世性的，这一点也有圣经根据（提前4：10；彼后2：1；约壹2：2）。
3. 不过，阿民念否定罪的遗传，认为人不会因原罪被定罪，只会因实际所犯的罪被定罪。这个说法

明显违背了罗5：12-21的教导。

4. 阿民念提出“先前的恩典”可以除掉始祖堕落对人的影响，但圣经在这方面并没有清楚的教导。

四、小结

加尔文和阿民念的预定论，各有不同的圣经根据及神学前设，也有不同的限制。弟兄姊妹宜倚靠圣灵的帮助，抱寻求真理的态度，去明白圣经全面的教导。即使彼此信念不同，仍能互相尊重，一同学习。更重要的是把握得救的确据，有永生的盼望。

第六课 救赎的范围

神的救赎是为所有人而设，还是只为某些人而设？关于救赎范围的问题，加尔文和阿民念的观点截然不同。

一、加尔文的观点：有限救赎

1. 神的救赎是有限的、个别的。因为神救赎的目的，是拯救被拣选的人，因此只有被拣选的人才可以得救。
2. 基督的死，为要拯救一切预定得救的人。神从亘古已经选定一些人得救，他的救赎就是为这些蒙选召的人预备的。
3. 圣经根据包括：基督“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1：21）；好牧人“为羊舍命”（约10：11）；基督只为“你（父）所赐给我的人祈祷”（约17：9）；基督“以他自己的血”，买赎神的教会（徒20：28）；他将他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罗8：32）；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5：25）。以上的经文，都是指被拣选的人，而不是每一个人。
4. 蒙拣选的人，神必保守他们到底，直到末了都不会失落（约10：27-29；罗8：29；弗1：3-14）。

加尔文“有限赎罪”的理论，是合乎逻辑的，却缺乏圣经充分的支持，也无法解释圣经中有关基督为所有人而死的经文（如约3：16；提前2：6；约壹2：2）。

二、阿民念的观点：无限救赎

1. 阿民念认为，基督的赎罪是普世性的，即为每一个人而设，且足以让每个人都得救。不过，基督的死只对那些相信的人发生功效。
2. 圣经根据包括：约3：16-17；罗5：8、18；林后5：14-15；提前2：4，4：10；来2：9，10：

第七课 背道的可能

29；彼后 2：1；约壹 2：2，4：14。以上经文都强调普世性的救赎。

3. 阿民念相信，信徒有机会失落救恩的。因为得救关乎人的自由意志，而这自由意志有能力抗拒神的恩典，同样有机会失败跌倒，甚至永远灭亡。
4. 由于基督的救恩是为所有人预备的，福音必须向所有人传讲（太 28：19；可 16：15；路 24：47）。

综合加尔文和阿民念的观点，两者都有其圣经根据，但同时两者都有其限制，有些地方是解释不通的。信徒要明白，神学上存在著不同的观点，最重要是明白圣经中整全的教导。

三、救赎范围对传福音态度的影响

有人认为，采纳加尔文的观点，会影响信徒传福音的热诚。其实，无论持哪一种观点，信徒都应努力传福音。因为：

1. 支持阿民念观点的，相信救恩是为普世的人预备，因此信徒有责任努力传福音。
2. 加尔文的支持者，在传福音上也不会懈怠。因为按加尔文的看法，没有人知道神预定了谁会得救，信徒的责任就是忠心传福音；正如保罗所教导的：“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提后 4：2）
3. 圣经清楚说明信徒在传福音上是责无旁贷的，因为主耶稣颁布的大使命乃向每一个基督徒而发。信徒要忠于主的托付，努力传福音。

四、对救恩的把握

虽然按阿民念的看法，得救的确据并不是其关注所在，但是这一派著重此时此刻是否得救，因此信徒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努力追求，好叫自己的生命与蒙召的恩相称。这样的信徒是不会轻易失落救恩的。至于支持加尔文观点的信徒，他们既确信神必保守他自己拣选的人到底，也不用担心会随时失落救恩。

对信徒来说，把握救恩的确据是很重要的。只要是真正重生得救的，又遵行圣经的教导生活的信徒，无论采纳的是加尔文或阿民念的观点，都不会动摇得救的把握。

在“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讨论中，信徒是否有背道的可能，成为了争论的焦点。因为一个人若失落救恩，原因只有一个，就是背道。

一、背道的定义

在新约圣经中，原文“背道”这个字出现过几次。在和合本圣经中分别译为“离弃”（徒 21：21；来 3：12）、“离道”（帖后 2：3）。

“背道”这个字原来的意思是背弃、背叛、离弃、退出等等。信徒背道，意思是他经历过救恩，是重生得救的人，但是后来却离弃了真道，切断和基督的关系。

关于信徒是否可能背道，有两种看法。让我们来看看阿民念、路德和加尔文在这方面的观点。

二、阿民念的观点

阿民念派认为，信徒绝对有机会失落救恩。虽然阿民念本人没有清楚说明，但他的观点推演下去，是可以得到这个结论的。

阿民念并不反对人靠恩典得救，但是，得救也关乎人的自由意志。信徒持守信仰，需要运用自由意志，否则就有机会失去救恩，结局就是永远的灭亡。

阿民念极强调人的意志一直都是自由的。人可以选择接受救恩，也可以选择犯罪，甚至放弃他之前对基督的信心。

这观点的圣经根据包括：路 13：24；西 1：23；来 6：4—6，3：12—14；彼前 2：20—21；彼后 2：20—22 等等。然而，圣经中另有一些经文，指出信徒今天所得的永生是永远的（约 3：16；约壹 5：11—13），是因著基督所成就的（罗 5：1，8：1），可以在基督里稳妥保存（约 10：28）。

三、路德的观点

马丁路德认为，在得救的事上，人的自由意志完全不能发挥作用。惟有当恩典苏醒了人的信心，才可以相信，并继续相信。然而，现实中的确有人信主以后又离弃了主，路德认为那是因为在称义后失去了信心，因而拒绝神的恩典，以至沉沦，所以人要为自己负责。

四、加尔文的观点

对加尔文来说，“背道”是不成立的，因为神既苏醒了人的信心，就必定保守这信心到底；而且，人的信心是被动的，不能抗拒神的恩典。

加尔文的神学要义中，最后一项是“圣徒蒙保守”。他认为，神的拣选是不变的，纵然他所拣选的人会软弱，神也不会从他们身上完全取回圣灵，更不会容许他们从恩典和称义中绊倒，或“犯了至于死的罪”，或抗拒圣灵，以至从信仰和恩典中完全失落，最终灭亡。

加尔文这个观点，通常被称为“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简单来说，是指坚持信靠基督为个人的救主，就可以得救，救恩是确定的。圣经根据来自约10：27-29；罗8：29-30；弗1：3-14。经文清楚说明，救赎出于恩典，信徒在创立世界以先，已经蒙神拣选，被基督救赎，又接受圣灵的印记，所以是不会失去救恩的。

五、小结

阿民念强调人的自由意志，人得为自己的得救负上责任，他相信信徒绝对有机会跌倒、背道。加尔文则高举神的保障，他认为蒙拣选的人不会失落救恩。对于现实中一些否认信仰的例子，按加尔文的解释，这些人根本不曾得救，因此不存在背道的问题。但加尔文也强调信徒务要持守信仰，而且信心的延续须靠赖神的帮助。

事实上，圣经在这两方面都有教导。圣经一方面保证信徒有得救确据，另一方面又提醒信徒要警醒谨守。信徒在确定得救之余，也不可忽视圣经中关于背道的警告，例如太24：4-5；约15：1-6；徒11：23；林前15：1-2；西1：21-23；提前6：10-12；来2：1-3，6：4-6；雅5：19-20；彼后1：8-11；约壹2：23-25等等。

无论如何，信徒不宜轻易否定背道的可能性。不过，即使信徒真有机会跌倒，也肯定不是一天造成的，而是经过一个过程。因此，要避免背道，就要努力遵行神的话语，顺服圣灵，常常省察，不容自己陷溺在罪恶之中，以免沉沦到不可挽回的地步。

第八课 背道的结果

关于背道的可能性，无可否认，圣经中的确有这样的警告。那么，信徒若曾经信过主，但来因为种种原因放弃信仰，他们是否得救？

一、神学家的观点

A. 路德

路德承认，信徒是有可能犯罪的。一般罪还可以得到赦免，但若是背弃基督，结局就是永远沉沦。圣经告诉我们：“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

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约壹5：16）“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来6：6）

路德指出：“一个曾经信主的人再次犯罪，例如偏行己路，以自己的义代替基督的义，是不可能叫他重新懊悔的。”这里指的犯罪，不仅是道德上的败坏，更是指失落了原先的信心。信徒一旦离弃了主，拒绝基督和圣灵，故意犯罪，他是不可能仍靠先前所立的约而得救的，因为约已经毁了。这人的结局就是焚烧，“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来10：26）。

B. 阿民念的观点

阿民念强调人在救恩中的责任，因此信徒绝对有自由选择犯罪，放弃他以前对基督的信心。如果信徒主动地离开恩典，那么他是会失掉救恩的，结局就是永远沉沦。

C. 加尔文的观点

根据加尔文的逻辑，如果一个人信过以后又不信，那么其实他起初并未真诚地相信、悔改。这人根本从未得救，也就说不上失落救恩了。

二、背道的结果

圣经中提及过有“不得赦免的罪”。主耶稣亲口说过，信徒若犯了亵渎圣灵、干犯圣灵的罪，是今生、来世总不得赦免的，且要担当永远的罪。（太12：31-32；可3：29；路12：10）因此若有人曾经信主，但后来离弃信仰，“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来10：29），他就不得赦免，结局就是永远沉沦。

三、回转的可能性及结果

根据路德的观点，背道的人是有可能回转的，不过这并不是必然的，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现实中，的确有信徒曾经离弃信仰，后来又回转归向神。理论上，如果背道的信徒能够靠神的恩典，在临终前回转，那么他最终应该是得救的。然而，圣经并没有明言背道者有回转的可能，反而对信徒提出严重的警告，慎防背道。这是我们需要注意的。

四、小结

圣经中既有背道的警告，信徒就不应掉以轻心。当然，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有圣灵的内住，在正常的状况下，他是不会随意亵渎或干犯圣灵的；除非是人自己决绝地要背弃主，离弃信仰，否则在神的恩典保守中，信徒的救恩是牢固的。

第九课 放任的危机

有信徒对“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有错误的應用，以为得救就等于得了一张进天堂的门票，于是可以放纵情欲，任意犯罪，反正不管如何败坏，救恩还是笃定获得的。他们是把“一次得救，永远得救”错误地理解为“一次决志，永远得救”。

一、生命的本质与表现

真正了解预定论，就会明白神的预定不等同人自己的确定。不错，加尔文强调神的主权和他不变的拣选，但是他同时指出人的限制——没有人能确定自己是不是在被拣选的行列里头，是不是必然获得救恩。

然而，加尔文认为信徒也不可能对得救毫无把握，因为“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7：18），凭果子可以推断出树的好坏，从属灵生命也可推断自己是否得救。一个人毕生竭力遵行神的旨意，结出圣灵果子的生命，绝不可能任意犯罪，离弃信仰，因此他能够把握得救的确据；相反，一个沉溺罪恶、不敬畏神的人，他是否得救，实在很成疑问。

二、对付罪

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是靠圣灵得生，也靠圣灵行事（加5：25），因此具备心志和能力过圣洁的生活。当然，一个人信主后仍然会“偶然被过犯所胜”（加6：1），若是如此，他必须马上向神认罪悔改，神应许必定赦免他的罪（约壹1：9）。保罗劝勉信徒，要恐惧战兢，作成他们得救的工夫（腓2：12）。信徒必须对罪敏感，并有决心对付罪。

三、重价的恩典

神学家潘霍华说过：“廉价的恩典是教会的死敌。今天我们必须力争昂贵的恩典。”信主后仍然放纵情欲的人，是把白白的恩典看作廉价的恩典。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信徒若容让自己不断犯罪，就会沦落到不能悔改（来6：4-8）、不蒙赦免的地步（太12：32）。若信徒能看重、珍惜神重价的恩典，自然会努力、认真地回应神的呼召，甘心付代价来跟随主。

四、小结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绝非信徒犯罪的藉口。真正明白加尔文预定论的信徒，非但不会放任犯罪，反而会努力结出新生命的果子。神应许会保守他拣选的女儿到底，但信徒也有责任为自己的生命谨慎；若一个人定意要犯罪、离弃信仰，他绝对能够如愿，结果就是永远沉沦。

第十课 行为主义的危机

不同意“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信徒，相信必须坚守信仰到底，才能得救。两者的分别，往往成为争论的焦点。

一、坚信到底派的观点

相信坚信到底才能得救，基本上是倾向阿民念的观点。他们相信：

1. 信主的一刻就马上得救。
2. 信主后犯罪，若悔改，不离开主，仍旧得救。
3. 信主后犯罪，更离开主，但在死前悔改，并信靠主，仍旧得救。
4. 信主后否认主，否认基督是神的儿子，一直到死都不悔改，就不能得救。
5. 圣经根据是来3：12-14：“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总要趁著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

可见，相信坚守到底才能得救，也是相信信徒可能离道叛教，而结局就是永远灭亡。持这观念的信徒，极力反对得救就可以任意犯罪，认为惟有坚守信仰到底的，才能得救，因此他们会努力持守信仰，多作主工，以确保自己最终不会失落救恩。这是正面的影响。

二、行为主义的危机

然而，极端的“坚守到底派”信徒，却容易陷入行为主义的危机：

1. 没有得救的确据：他们过分惧怕救恩会随时失落，其实是低估了神的大能。其实，在正常情况下，信徒是不会轻易失落救恩的。
2. 以行为作为换取救恩的条件：坚守派太注重行为的重要性，容易本末倒置，企图以行为换取救恩。其实行为不是得救的条件，而是得救后应有的生命表现。
3. 以为可以多次相信，多次得救：有一小撮极端的坚守派，误以为可以多次相信，多次得救。其实这是滥用了神的赦罪之恩。

圣经中的确有强调坚信到底的经文。从正面的角度来看，这种信念能推动信徒警醒谨守度日；但信徒若矫枉过正，就会经常惧怕失落救恩，忽略了圣经中关于救恩稳固的教训。

三、坚固保障（路德的观点）

路德相信，人有失落信心的可能，但信心也不是随便就失去的。路德认为“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约壹 3：9），信徒在神里面是稳妥的，没有任何外在因素可以把人的救恩夺走。他说过：“魔鬼虽然是个极骄傲、诡诈、大有能力的灵，但他对那（得救的）人却是无可奈何的。”人的得救是来自神的恩典，而神是绝对不会收回他的恩典的。

四、小结

其实“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派和坚守派不一定有很大的分别，只是前者高举神的保守，后者强调人的责任罢了。然而，信徒需要持平地理解，圣经中既有警告，也要应许（约 10：28—29）：主耶稣保证他和父会保守信靠他的人，没有任何势力能把一个全心靠主的信徒夺走，除非他硬著心要拒绝主。愿信徒之间有合一的心，能彼此尊重不同的看法。

第十一课 得救与教会生活

得救与教会生活是否有直接的关系？如果一个信徒没有参与教会聚会，他能得救吗？以下从两方面探讨。

一、得救与教会生活

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并不是出于自己，也不是出于行为（弗 2：8—9）。得救完全是主的恩典，信徒是白白地接受这恩典的。一个人无法藉行为——包括参加教会聚会——来换取救恩。

得救的关键是恩典和信心。然而，这不表示信徒停止聚会也没关系。基督为我们死，买赎我们的生命，我们应当为主而活，委身给主，也委身给主的身体——教会。因此一个真正得救的信徒，他不可能不爱教会，停止聚会的。圣经提醒信徒：“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来 10：25）

教会生活的意义，是一群神的子民聚在一起，同心敬拜和学习神的道，也成为美好的见证。没有教会生活，信徒就失去受牧养、事奉的机会，也没有肢体生活，灵命是很难成长的。个人的读经、祷告、敬拜固然重要，却绝不能取代信徒在群体中的参与，以及对群体的责任。

二、得救与圣礼

A. 水礼

信徒得救的惟一途径是因信称义，受洗并不是得救的条件。正如跟耶稣一起钉十字架的强盗，并没有受洗的机会，耶稣却清楚地向他保证：他已经得救了。但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因为当时强盗并没有受洗的机会；今天有机会受洗的信徒，不可以藉词不接受水礼。

水礼对信徒来说有深刻的意义，包括：（1）与基督联合；（2）委身并加入教会；（3）一个公开的信仰见证；（4）耶稣自己作了榜样，尽诸般的义；（5）圣经明确的教导。因此，得救与水礼虽无直接关系，但每个信徒都应当接受水礼。

B. 圣餐

圣餐的意义是纪念主：擘开的饼代表主的身体，为我们舍弃，并在钉十字架上，成就救恩；杯代表主的血，为我们立下新约（路 22：17—20）。领受圣餐是纪念主牺牲的爱。

同样地，领圣餐不是换取救恩的条件，但这是主耶稣的吩咐，是每个领受了救恩的信徒都应该恒常地遵行的。

三、小结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 10：9—10）人的得救是因著相信主耶稣基督，而不是靠一些外在的行动或礼仪。因此一个人得救与否，并不在于他是否加入了教会或接受圣礼；最关键的是他是否已经重生得救。假如一个人内心不信神，即使他参加教会聚会，又参与圣礼，对他的得救还是毫无帮助的。

不过，圣经也明确地教导，加入教会及受水礼、守圣餐是信徒应尽的责任。信徒应把握因信称义的真理，同时也遵行圣经的教导，加入教会，建立健康的教会生活。

第十二课 教会的类别

加入教会并不是得救的条件，却是信徒当尽的本分。教会有不同的类型及背景，是否都可以参加？更有教会（多是异端）声称只有加入他们才能得救，信徒应如何分辨？

一、教会的本质

首先，信徒要明白教会的本质。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教会是信徒属灵的家，有著特别的功能：信徒在其中敬拜神，服事神，接受教导和牧养，也建立肢体相交的生活。教会也有特别的使命：忠心地为祂作见证，遵行祂的大使命。

二、宗派的形成

内地有不同类型的教会，其实在世界各地也有类似的情况。以海外教会为例，或是教会制度和组织不同，或是对某些教义、经历、组织建构的著重点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宗派。但不同的教会大多能彼此尊重，甚至有合作的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一个真正的宗派会声称自己是惟一的正统教会。相反，大部份异端却都有这个特点。

三、合一的教会

如上所述，宗派的出现是由历史、传统，或不同的著重点造成。信徒要明白组织上的不同，并不妨碍爱心上的合一。

圣经从来没有教导说教会组织只能有一个，更没有说只有参加某类教会才得救。内地教会分布广，人数多，加上会众来自不同的背景，有不同的需要，得配合不同的牧养模式。例如城市的教会，和农村、山区教会肯定是有所不同的。教会之间要学习尊重彼此的差异，勿因为对方跟自己不同，就怀疑对方不得救。

其实，信徒即使在不同的教会聚会，只要是确实重生得救的，大家都是神家的一分子，在基督里的生命是合一的。教会在背景、组织、体制上有所不同，但是“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弗 4：4）。保罗提醒我们：要“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3）。使徒信经的其中一条是：“我信圣而公之教会”；信徒追求的应是合一，而不是互相攻击及排斥。

四、小结

主耶稣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

可见，聚会的地点、人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聚会是敬拜三一真神，传讲及实践圣经全部的真理，遵行祂的大使命，信徒在其中彼此相爱。每个信徒都应该参加这样的教会，在其中认真追求、努力事奉。

当然，信仰纯正的教会，也可以有许多问题，例如结党纷争、缺乏工人、信徒软弱等等。事实上，世上并没有完美的教会，每个教会都有它的不足和难处。信徒不要因为看到教会有问题，就轻易离开。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祂也吩咐信徒彼此相爱。若看到教会有问题，信徒当加倍委身和努力，让自己、别人一起在基督里成长。

第十三课 未闻福音之人的结局

从未听过福音的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主耶稣降世之前的人，另一类是在主耶稣降世后却没有机会听信福音的人。

一、旧约时代

根据旧约的记载，在主耶稣未来到世上以前，人只要以耶和華為神，就必得救。

以亚伯拉罕为例，他“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主耶稣也曾经对当代的以色列人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可见亚伯拉罕因信耶和華是得救的。

还有摩西，希伯来书的作者形容：“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为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他因著信，就离开埃及，不怕王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来 11：26-27）摩西也因相信主而得救。

希伯来书的作者指出，耶稣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来 10：12），也就是一次永远地成就了神为人预备的救恩；因此，耶稣降生以前的人，虽然未清楚神最终的救法，却可以像亚伯拉罕一样，欢欢喜喜地仰望神的日子。

二、新约时代

基督降生之后，新约时代来临，人们更清楚地看见、听见救恩在历史中具体地彰显出来，所以新约时代的人，是凭“因信称义”的福音原则得救的。

在使徒行传记载一位百夫长哥尼流，圣经形容“他是个虔诚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赒济百姓，常常祷告神”（徒 10：2），却从未听过福音。后来神差遣彼得向哥尼流传福音，他因此信了主。值得注意的是，哥尼流并不是因他的虔诚而得救，而是

因为有机会听到福音，按因信称义的原则得救。至于那些终其一生没机会听到福音的人，他们的结局如何，圣经并没有说明。

三、婴儿和小孩之得救问题

关于早夭的婴儿和小孩的得救问题，圣经并没有明确的教导。如果婴儿或小孩在离世前未有机会听福音，或听到福音却未有分辨能力就离世，他们的结局如何，圣经并没有说明，也超出了人的知识范围以外；但相信神会按他的公义和慈爱来审判。如果小孩长大到已有分辨能力（例如 10 岁）的程度，他们在生前清楚悔改信主，就必定得救。

四、小结

旧约时代的人，他们若是“存著信心死的”（来 11：13），而这信心又得到神的认可，基督会是他们得救的根源。至于旧约时代不认识耶和華的外邦人，神会按著他们的“是非之心”去审判他们（罗 2：12-16）。

来到新约时代，得救的途径只有一个：因信称义。对有能力信福音的人，他们有责任作出回应；至于那些完全没有机会听福音的人，我们只能承认自己的知识有限，不知道他们的结局。

在这个课题上，信徒应：(1) 认定神是公义又慈爱的主，他必定按公义、慈爱的原则来审判；(2) 责无旁贷地肩负大使命，好让世上每一个人都有听闻福音的机会。

第十四课 圣灵的内住

信徒能够有得救的把握，凭据之一，是内住的圣灵。在信徒悔改信主的一刻，圣灵就内住在他们里面，作他们的保惠师。

一、圣灵是得救的印记和凭据

圣经中多处提到，信徒有圣灵内住在心中。保罗说：“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林后 1：22）“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神，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林后 5：5）“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著称赞。”（弗 1：13-14）

圣灵的內住，是一个属于基督徒的印记或凭据。“印记”在当时的作用是证明文件真实，代表了拥有

权；信徒蒙了圣灵的印记，就表明自己是属神的子民。“凭据”是当时的商业用语，相当于今天分期付款的首期款项。信徒心中的圣灵，是将来得著全部救恩福气的保证。

当人悔改信主，就必定有圣灵为印记。“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因此，没有圣灵为印记的人，就表示没有真正悔改信主，并不是真信徒了。

二、圣灵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

A. 感动人信主

“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 下）若不是圣灵的感动，人不能信主。而且圣灵会随即内住在信徒里面，叫信徒肯定自己得救的身分。保罗这样安慰在恐惧中的信徒：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5-16）

B. 作保惠师

圣灵在信徒的生命中作保惠师，作安慰、引导、提醒，甚至是责备的工作；这些来自圣灵的感动都提醒信徒是神的儿女。

然而，信徒是有机会失去圣灵的感动的。如果信徒执意倾向罪，拒绝听从圣灵的声音，渐渐地就会麻木。对圣灵的拒绝持续，信徒更有机会陷入背道的危机中。因此保罗提醒信徒：“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并要遵行神的话，离恶行善。（帖前 5：19-22）

C. 圣灵的果子

信徒顺从内住的圣灵，就不会放纵肉体的情欲（加 5：16-17），且会带来生命的成长：“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 5：22-23）这些素质也是圣灵的內住的反映。

三、小结

神赐给信徒一个新的生命，这生命有圣灵的內住，成为信徒得救的凭据；另一方面，这新生命是由圣灵管理带领的，顺从圣灵是信徒生命成长的方向。

第十五课 好人与义人

“因信称义”是圣经中重要的真理，是神所命定的得救惟一途径。不过，这却成为了一些非信徒甚或信徒的困扰，他们不容易接受一些“好人”因为不信而沉沦。认识因信称义的真理，有助澄清以上的误解。

一、因信称义

A. 称义

“称义”的定义是：不算有罪，不受刑罚，并且得著永生。圣经所说的“称义”，并不是指人已经在本质上成为义了，而是在地位上被称为义，即被神宣判为无罪。

B. 信心

因信称义的真理，表明人完全是凭信心接受神的恩典，而不是靠行为或功劳。信心一方面是承认自己无力遵守神的律法，达不到神的标准，另一方面是愿意靠神的恩典得救。

C. 神与人的关系

圣经明确指出：“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这“他”就是耶稣基督。人得救是因为基督的原故，基督替世人死，担当世人的罪，叫信他的人重新与神和好。努力行善，并不能使人与神和好，重新建立关系，因此行善在得救上是毫无帮助的。

二、行善不能使人得救

A. 人的善无法达到神的标准

罪的意思就是“不中鹄的”。人所谓的“好”、“优秀”，都达不到神的标准。先知以赛亚形容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4）。保罗在未归主之前，在世人眼中，也是一个好人、优秀分子；但是当保罗回顾过去，他却承认：“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16）。人的所谓善行仍然亏缺神的荣耀，更遑论可以靠著得救了。

B. 靠行为是否定基督的血

若鼓吹人靠行善就可以得救，就是在十字架以外另立一条得救的途径，无疑是否定耶稣基督的牺牲和代赎。如果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来 10：26-29），将要受到沉重的刑罚。基督的救恩既然是彻底的，就无须再添加些什么。人若认识这救恩，仍然故意拒绝，就没有其他方法可使他们的罪得赎，最终要面对神可怕的刑罚。

C. 神是慈爱又公义的主

有人鼓吹神是爱，不是惩罚者、审判官，不会把人打入地狱。这种断章取义的解经，会把人推向灭亡的道路。圣经清楚地说明人犯罪的后果：“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除非人凭信称义，否则逃不过灭亡的结局。彼得也提醒信徒：“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彼前 4：17）

三、小结

神不错是慈爱的，但也是公义、圣洁的。十字架上的主耶稣，正满足了神公义与慈爱的要求——神按公义审判罪人，也按他的慈爱为罪人预备救恩。人要得著这救恩，惟有凭信称义，再没有其他途径了。

第十六课 预知与预定

保罗在罗马书曾指出神施行救恩的阶段：“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29-30）这里提到预知与预定、恩召、称义、得荣耀这4个阶段。这一课的主题是预知与预定。

一、预知与预定

预知和预定与神的拣选有关。预知和预定，是神从创世以先，就拣选了人，让人得永生。因此预知和预定都是神的恩典。

A. 神的预知

预知是“神预先所知道的”（罗 8：29），也有“预先所爱”的意思（参罗 11：2、28）。“知道”可以指一种亲密的关系，保罗说：“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在保罗书信中，“预先知道”这个字只出现过两次，另外一次在罗 11：2，提到以色列人是神“预先”所知道的百姓。可见圣经作者是从爱和拣选的角度，理解“知道”这种关系。

神若知道一个人，就表示不仅是知道他做了什么，而是爱这个人。反过来说，“从来不认识”（参太 7：23）就是指从未建立过有意义的关系。约 10章记载，耶稣自称为好牧人，他说“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约 10：14）。经文中的“认识”，是知道的意思，也是指爱的关系。耶稣以“好牧人为

羊舍命”来表达出爱的程度（约 10：11、17）。

B. 神的预定

在介绍加尔文和阿民念的预定论时，已经讨论过神的预定，在此不赘述了（请参第四课、第五课）。简单来说，神预先所爱的，就预定他们得儿子的形象（罗 8：29）。值得注意的是，神的预定并不在于他预知人的抉择，而是在于神的拣选。

神愿意人人都悔改得救，所以他颁布大使命，吩咐信徒把福音传遍天下，也赐予人有能力去回应福音；只是并非每个人都肯悔改归信。无论如何，神的预定是无条件的恩典。

二、厘清对神预知和预定的误解

1. 神是慈爱的主，他“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
2. 神虽然预知哪些人要沉沦，但神仍然爱他们，向他们施予普遍性的恩惠，也让他们有听福音的机会。
3. 神为世人预备了救恩，并把传福音的使命托付信徒。神的预定并不抹煞信徒传福音的责任，因为：
(1) 大使命是主托付给教会的（太 28：18-20）；
(2) 传福音是神所预定，招聚他选民的方法（罗 10：14-15）。
4. 神有他的主权，但他也给人自由意志，因此人有责任去回应福音。

三、小结

神的预定是恩典。信徒蒙恩得以成为神的儿女，就当存感恩的心。耶稣应许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神既应许凡预定得永生的都蒙保守，因此信徒的救恩是稳妥的。

第十七课 恩召

根据罗 8：29-30，神施行救恩的第二个阶段是他的恩召。

一、神的呼召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 8：30）。神对人的呼召有 3 种：(1) 呼召人接受救恩；(2) 呼召信徒为主而活；(3) 呼召信徒全时间事奉。第(1)项及第(2)项的呼召是对所有信徒发出的，第(3)项则是个别的呼召。由于课程的重心是救赎，因此集中讨论第

(1)项：得救的呼召。

保罗指出：“（神）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罗 8：30）。神所预定的人，他会召他们来，称他们为义，又叫他们得荣耀。神在创世以先已经拣选了人，“召”这行动，是执行他拣选的旨意，叫这些人得著救恩。

二、蒙召的结果

A. 得救

人的得救，不是靠自己的行为，而是因著神的恩召：“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9）而人蒙这圣召成为信徒的，是藉著一个途径—福音。保罗指出：“神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帖后 2：14）。因此传福音实在是一个重要的使命，让人得以回应神的恩召。

B. 重生

重生，就是从死亡中活过来。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你们必须重生。”（约 3：7）保罗也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弗 2：1）“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2：5）重生的意义，是神使原本死在罪恶中的人，在基督里与他一同复活，得著新生命（罗 6：4、12-13）。耶稣强调，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约 3：3、5）。

重生是圣灵的工作（约 3：5、6、8），是无条件的恩典。一个真正重生的人，愿意顺服神，正如保罗所说：“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 6：17）因此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不会再作罪的奴仆，而是顺服主。

C. 成为圣洁

当人蒙了恩召，重生得救，就踏上成圣之路。成为圣洁是神对信徒的吩咐：“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 4：7）以致信徒“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他国、得他荣耀的神”（帖前 2：12）。成为圣洁是一个过程，是信徒一生追求的方向。

三、小结

神的恩召，是藉福音的传扬临到蒙召的人。既是白白的恩典，信徒就当存感恩的心，不能自夸（罗 3：27）。信徒的责任，除了遵行大使命，广传福音以外，也要活出圣洁的生命，正如保罗对信徒的劝勉：“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的恩相称。”（弗 4：1）

第十八课 称义

根据罗 8：29—30，神施行救赎的第三个阶段是称义。

一、称义的条件

称义和得救基本上是指同一件事。保罗也把称义和得救相题并论：“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 10：10）。凭着信心，就可以称义（罗 3：30，4：3—5、21—24，5：1），可见称义的条件就是信，而不是靠行为。

信心有不同的层次，可分为以下几类：

A. 知识上的信心

只在头脑上相信神，并不足以使人得救。正如雅各所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 2：19）

B. 不完整的信心

对基督只有片面的认识，例如仅视主耶稣为大能的医生，或有智慧的老师，却不相信他是神的儿子，这样的信心是肤浅的。约翰记载：“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3—25）

C. 真实的信心

悔改的人必定相信福音，相信福音的人必定悔改。真实的信心，和悔改是一体两面的。正如耶稣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保罗也认定他传道的目的之一，就是“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 20：21）。

真实的信心也有“顺服”的意思。保罗认定自己使徒的职分，是“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16：26）。“信服”是信心的顺服，与背叛相反。一个人在信主之前，是背叛神的人；当他信服真道，就是对神顺服，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

二、称义的意义

保罗这样解释称义的信心：“惟有……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5）称义的意义就是神称相信的罪人为义。

A. 地位上的称义

罪人因信耶稣基督，就被称为义。不是因为他的本质是义人，而是神因著他的信而宣告他为义。“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

B. 行为上的称义

人称义不是靠行为，不过在称义后却应该有好的行为表现。保罗教导信徒要活出新生命的样式（罗 6：1—4）；他甚至认为，一个人在信主后，行为若没有改变，就是没有得救。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把称义和成圣放在一起，表示被称义的人，也必定成为圣洁（林前 6：9—11）。

三、小结

称义的条件是信心。但是称义的恩典却是神无条件地赐给信他的人的：“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

第十九课 得荣耀

根据罗 8：29—30，称义的人（即信徒）要得荣耀。

一、效法基督

得荣耀就是指信徒将来身体得赎的时刻（罗 8：17、18、21），那时，信徒必要像主一样。正如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神要使他所拣选的人，效法他儿子的形象（罗 8：29），越来越像基督。

二、成为圣洁

得荣耀就是学效基督的样式，也就是成为圣洁。保罗提醒信徒，他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9—10）这是一个成圣的过程。

一个人称义，有了新的生命，有圣灵内住，已经在地位上成圣，因此被称为圣徒（林前 1：2）。然而，信徒在地上仍未达到完全圣洁的地步，也未经历身体复活，这是神学上所谓“已然又未然”的状态。因此信徒仍然需要不断追求圣洁。

三、成圣的过程

A. 克胜罪恶

保罗在罗 7 章描述信徒的挣扎：一方面想遵行神的律法，另一方面又受私欲的影响（罗 7：15、18—19）。信徒需要倚靠神，留意圣灵的提醒，有决心去对付罪，过圣洁的生活。若不慎犯罪，就要认罪悔改。希伯来书的作者勉励信徒：“……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 12：1—2）。

B. 藉苦难成圣

受苦以致成圣是一个过程。信徒在地上等候身体得赎的期间，仍然要经历痛苦和朽坏（罗 8：18—25）。不过，在苦难中有圣灵的帮助和代求（罗 8：26—28）。保罗形容，信徒眼前的苦难是“至暂至轻”的，“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因此信徒面对苦难时，不要灰心，知道苦难使人成长（罗 5：3—5），更像基督。

C. 迈向完全

成圣至终的目标是属灵生命迈向“完全”。耶稣教导信徒：“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成熟的信徒不应有嫉妒、纷争（林前 3：1—7），能分辨道理的真假（弗 4：13），有健康的教会生活，懂得互相帮助，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

四、小结

成圣的起点是得救，也就是地位上的成圣——这是开始。信徒在地上要不断追求圣洁——这是过程。将来信徒见主面的时刻，就到达完全圣洁的地步——这是终点。

成为圣洁不仅是信徒个人的目标，也是群体（即教会）的目标。教会中每个信徒，都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

得救与成圣有密切的关系。得救是新生命的起点，也是成圣的开始。北美一位神学院教授 S. Lewis Johnson 指出，得救与委身、信心与悔改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得救的信徒应有相应的生命表现；然而，成圣的过程绝不可跟称义混淆，因为救恩是白白得来的。

一、得救与成圣之间的平衡

得救与成圣既不可混为一谈，同时又关系密切，信徒必须对两者有清晰的观念。

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并不是出于行为（弗 2：8）。但是踏上成圣之路，信徒又应有与蒙召的恩相称的行为表现（弗 4：1）。因此，信徒必须在得救与成圣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不可放纵私欲犯罪，另一方面要避免高举行为过于恩典。

二、委身的意义

明白得救与成圣的关系，信徒必然会委身。事实上，委身是神对每一个得救者的要求。委身主要有两方面的意义：

A. 撇下所有

虽然委身并不是换取救恩的条件，却是得救的人立时的回应。路 14 章记载了几个比喻。大筵席的比喻（路 14：16—24），表达了救恩是白白赐下的，人无需付上任何代价。接下去盖楼和打仗两个比喻，却说明了信徒要撇下所有，完全降服于主（路 14：25—33）。两组比喻正表明了得救和委身之间的关系。

B. 计算代价

路 9：57—62 记载，耶稣对那些要跟从他的人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又对一个要先埋葬自己父亲的人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对一个要先辞别家人的说：“手扶著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委身的信徒，要计算代价跟从主。若信徒不把跟从主放在首位，耶稣说，他们就不配进神的国。

三、委身的应用

A. 爱主优先

信徒固然应当肩负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同时要明白，这些责任不及爱主重要。委身的信徒，是为主而活，不会让世上任何事物成为跟从主的拦阻。

B. 预备受苦的心志

保罗说：“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跟随主的路是一条受苦、受逼迫的路（太 5：10、44，10：17，24：9）。因此委身的信徒，必须愿意为主的名原故受苦。这是主耶稣对每个跟随他的人发出的挑战。

四、小结

委身是得救时立刻的抉择，但委身本身，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有学者说过，主耶稣要求人委身，是一个马上的抉择，但是他又给人一生的时间，去实践这个呼召。

第廿一课 神的信实与慈爱

信徒对救恩的不确定，有时是因为低估了神的大能，忽略了神的慈爱和信实这两个属性。“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神爱他的儿女，也重视与人所立的约；即使人软弱了，他仍然赐下悔改的机会。从以下几个例子，可以认识神的信实与慈爱。

一、叛逆的以色列人

被掳之前的以色列人，以敬拜的礼仪，作为放纵私欲、犯罪的挡箭牌。耶和華差遣先知责备他们，他们仍然心硬不听。直到被掳后，以色列人才明白自己的确得罪了神。这时，他们的痛苦和罪疚却盖过了对神的信靠，甚至以为已经失去神的应许。耶利米先知提醒他们：“古时耶和華向以色列显现说：‘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耶 31：3）先知指出，神的永远的爱，比人的罪更持久、更有力量；他要以大能和恩典胜过人的罪恶。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正显明了神的爱胜过人的罪。

二、出卖主的犹大

犹大本是耶稣所拣选的十二门徒之一。从圣经的记载中，犹大并没有重视这个独特的位分，他假公济私（约 12：6），最后更出卖他的主（约 13：2）。事后犹大后悔了（约 27：3-5），却没有寻求主耶稣的赦免，而选择自行了断，他的结局是永远的沉沦。当然，我们不知道若犹大愿意回转，是否可以得著主的赦免。可以确定的是，主耶稣虽然预知犹大将出卖他，但是在 3 年与门徒相处的日子，主却仍然尽心地教导、关爱犹大；甚至犹大已经决定要出卖主了，在他行动前的一刻，主仍然为他洗脚（约 13：4-5）。

从这个例子中，可见主对犹大的爱，可惜的是犹大选择了放弃救恩。

三、否认主的彼得

同样是背弃了主的彼得，却有截然不同的结局。曾经认为自己不可能离主而去的彼得，结果失败了，他心里充满痛苦和罪疚。约 21：15-19 记载了在加利利海边，主耶稣坚固彼得的一幕。复活的主 3 次问彼得：“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又 3 次把牧养群羊的责任托付彼得（约 21：15-17）。杨牧谷牧师指出，主耶稣来到世上的目的，是为世人受死，并建立一群门徒，由他们建立教会。主耶稣重新坚固彼得，是帮助他抬起头来，不再受罪疚埋没，才有勇气和信心去建立教会。从彼得身上，可见主的爱胜过了人的软弱。

四、小结

神的信实和慈爱，能战胜人的软弱和失败。信徒容易高估了罪恶的力量，却低估了神的恩典，以致不敢肯定自己是否站在救恩中。

信徒不应高估罪恶的力量，却也要下决心对付罪，不要给魔鬼留地步（弗 4：27）。若不慎犯了罪，得真诚在神面前认罪悔改；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约壹 1：9）。认定神的信实和慈爱，又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犹 21），就能够对救恩有笃定的把握。

第廿二课 神的保守

在救赎上，神的保守是一个重要的课题。有神学者尝试把新约圣经中与“神的保守”有关的经文找出来，归纳出其中的重点，有助信徒掌握得救的确据。

一、耶稣的保证

耶稣多次提到，他对信徒的保守是主动的、永远的、一直到底的。主耶稣说过：“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54）

耶稣不但应许保守信徒，他更强调父的保护：“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29）

二、保罗的教导

保罗常常肯定信徒的救恩是稳固的。他在书信中多次提到信徒有永生（罗 2：7，5：21，6：22、23；加 6：8；提前 1：16，3：15，6：12；多 1：2，3：7）；这永生是神事先所预知、预定、拣选的（罗 8：29—30）。保罗也强调，无论什么事，都不能叫信徒与基督的爱隔绝（罗 8：35—39）。

三、希伯来书作者的教导

希伯来书的作者虽然一再警告信徒有背道的可能，但同时他多次强调救恩是确定的。例如“凡靠著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著，替他们祈求。”（来 7：25）“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

四、彼得的教导

彼得在提到神“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彼前 1：3）之余，他也强调重生得救的信徒，可以得著“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并且信徒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4—5）

五、约翰的教导

背道往往是从犯罪开始。不过，约翰提醒信徒：“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约壹 3：9）这里“不犯罪”的意思是，罪的权势再不能在信徒身上作王了。因此，信徒虽然仍会不慎犯罪，但不会沉溺至不能自拔的地步。再者，约翰强调信徒是从神生的，是神的儿女（约 1：13），这个关系和身分是不会随便失落的。

六、小结

1. 圣经中关于“神的保守”的经文相当清楚，其中不少更是出于主耶稣的口，所以信徒蒙保守是非常确定的。

然而圣经中也有关于“背道”的警告（林前 9：24—27，10：1—13；加 5：1—4；来 1：14—2：3，3：12—14，6：4—9，10：25—39；彼前 5：8—10；彼后 2：20—22，3：17—18；约壹 5：16—18；启 2：4—5，3：15—19），这些经文也是不容忽视的。

2. 进行归纳的学者发现，关于“神的保守”的经文篇幅显然比较多，口气也明确；至于有关“背道”、“沉沦”的经文则大多是警告性、假设性

的语气。这一点值得参考。

3. 希伯来书有许多关于背道的警告，有其独特的背景。希伯来书的读者是犹太基督徒，他们容易受深厚的犹太教传统影响，想以行为换取救恩。作者特别提醒他们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来 6：4），就不要离弃道理，走回犹太教的旧路。值得注意的是，希伯来书也强调救恩的稳固：“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来 10：39）
4. 保罗强调神的保守，也提醒信徒“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神的保守”和“人的坚信”两者之间有微妙的关系，却没有矛盾。最要紧的是认定因信称义，靠此得救，并在得救后靠神的恩典持守信仰到底。

第廿三课 得救的方法

许多人愿意信主，成为基督徒，却不知道要怎样相信：包括得救有什么条件，是否需要经过某些行动、仪式等。这个最基本的问题，是慕道者及传福音者都需要掌握的。

一、得救的意义

A. 人需要福音

圣经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而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因此每个人都要面对死亡的结局。神是公义的，世人必须为自己的罪受死；神却又是慈爱的，不愿意世人死在罪里。神就差遣自己的爱子耶稣来到世上，为世人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承担了罪的刑罚。人要接受基督为救主，罪就得著赦免，且有永远的生命。这就是福音。

B. 福音的特点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1. 救恩是用神儿子的宝血所成就的，完全出于恩典。
2. 福音不是靠人本身的行为赚取，因为在神的标准下，连一个义人也没有；惟独因信才可以称义。
3. 信仰是一种关系，人需要亲自与主耶稣建立个人的关系，才可以得救。

二、信主的步骤

A. A (Admit) 承认自己有罪

“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赛 59：2）罪使人与生命的源头——神隔绝开来，而罪人是无力自救的，因此必须承认自己有罪，并向主耶稣认罪，求他赦免。“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

B. B (Believe) 相信耶稣是神

“信耶稣”就是相信：(1) 耶稣基督是神，他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在第三天复活；(2) 耶稣基督能赦免你一切的罪，并赐你丰盛而永恒的生命。“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 10：9）

C. C (Confess) 接受基督为主

承认自己的罪，又相信耶稣是神，最后一个步骤就是打开心门，接受主耶稣进到你心中，成为你的救主，愿意让他掌管你的生命。“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12）

三、小结

简单来说，得救就是相信福音，承认自己的罪，求主赦免，并以耶稣基督作你个人的救主。以上的重点，一方面有助自我检视是否清楚得救，另一方面，也帮助我们传福音时能把握福音的核心内容。

第廿四课 总结：把握得救的确据

这个课程是以“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争论作起点，探讨有关得救的不同课题，并从圣经中认识救赎的真理。事实上，明白圣经所教导的，并把握得救的确据，就不会轻易产生怀疑及忧虑。以下让我们重温一下有关的圣经真理。

一、神的救赎工作

1. 神按照自己的预知和预定，主动地拣选及呼召罪人。参考经文：徒 13：48；罗 8：28—30；弗 1：4—5；帖前 1：4，5：9；彼前 1：2；犹 1。
2. 人的得救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参考经文：弗 2：8—9；提后 1：9。
3. 救恩是藉耶稣基督完全的救赎，永远有功效。参考经文：来 5：9，7：25，9：12、15，10：14。
4. 凡信靠耶稣基督的人，就蒙神称义，而且已经出

死入生，有永恒的生命。参考经文：约 5：24；罗 5：1—2；约壹 5：10—13；彼前 1：3。

5. 圣灵内住在信徒心里，成为得救的凭据。参考经文：罗 8：16；林前 12：13；林后 1：22，5：5；加 4：6—7；弗 1：13—14。
6. 信徒永蒙保守，不会失落。参考经文：约 6：37—40，10：28—29，17：12；腓 1：6；彼前 1：5；犹 24。

二、神对信徒的要求和警告

1. 努力活出得救的生命。参考经文：腓 2：12；提前 4：16；彼前 2：2；彼后 1：10—11。
2. 要持守到底，以致最终得救。参考经文：太 10：22，24：13；林前 15：1—2；来 3：12。
3. 专行不义的人，无分于神的国。参考经文：太 7：15—23；林前 6：9—10；加 5：19—21；启 22：15。
4. 信徒若坚持犯罪，否认主的名，就有机会沦落到不能悔改（来 6：4—8）、不蒙赦免的地步（12：32），永远和神隔绝。参考经文：结 18：24；约 15：2、6；来 10：26—27；约壹 5：16—17；启 22：18—19。
5. 信徒应谨慎自守，以免最终被弃绝。参考经文：林前 9：27；来 2：1，12：15。

三、小结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争论，似乎仍未有一个定案。可以确定的是，圣经既强调神的保守，也有对信徒的警告；两方面的经文各有不同的目的：前者给予信徒得救的把握；后者则提醒信徒不可随意犯罪，滥用神的恩典，作为放纵情欲的机会（罗 6）。

作为信徒，正确的态度是对圣经有整全的认识，切勿只著重某一个观点，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教导。这样，不但自己能够有得救的把握，也可以在传福音时，帮助别人理解福音的内容。若主内肢体对“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有不同的观点，大家宜以谦卑、寻真的态度，一起查考圣经，彼此勉励提醒。